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研究院：

为更好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，促进青年教师良好发展，着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，学校决定 2019 年继续开展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计划体系

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是针对教师系列中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与支持体系（本奖励计划由 SMC 株式会社部分资助）。

1. 晨星-教授（含研究员、主任医师）支持计划

着眼于遴选和培养活跃在国际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。为争取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做好人才储备。

计划选拔 7 名（含医学院 1 名），培养期三年。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岗位津贴。

2. 晨星-副教授（含副研究员、副主任医师）支持计划

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，为争取国家青年人才计划做好人才储备。

A 类计划选拔 20 名（含医学院 2 名），培养期三年。在

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岗位津贴。

B 类计划选拔 20 名（含医学院 2 名），培养期三年。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9 万元岗位津贴。

3. 晨星-讲师（含助理研究员、主治医师）支持计划

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，为争取市级青年人才计划做好人才储备。

计划选拔 20 名（含医学院 2 名），培养期三年。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6 万元岗位津贴。

二、选拔要求及程序

1. 选拔要求

本计划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方式。推荐工作要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申请人需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对在计划申报或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请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终止相应津贴的发放。

为了避免重复奖励，国家级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（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“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优秀青年基金”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和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上海市“东方学者”计划等）获得者不再申请本计划。本计划获得者在

资助期内，若获得上述国家级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，岗位津贴就高，不重复发放。已获得长聘教轨者、长聘教职者不再申请本计划。

2. 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 申请程序

本次申报通过网上一站式申请方式报名，申请人需在网上提交申请。经所在单位审核和推荐、文科处/科研院进一步审核、人力资源处审核并确定答辩人选，最终经会评确定入选者。评选结果经校领导小组审定后上网公示。

各单位受理个人网上申请时，需根据“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申请条件（附件 1）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、审核、推荐。通过网络申请系统，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或业务水平、所作贡献、工作表现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并排序。最终生成纸质申请表，请申请人下载并签字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交至相关受理部门（见下方）。各单位确定推荐名单后要求材料在本单位公示。

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各单位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与培训中心（B423），学校对于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根据初审情况确定参加会评答辩人数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参考附件 2 文件中的内容。

申请受理部门联系方式：

1.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与培训中心

联系人: 张璟玥, 34206704, zhangjingyue@sjtu.edu.cn。

2. 医学院

联系人: 朱丽君, 63846590*776243, rsc@shsmu.edu.cn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. 资助期已结束的往年度“SMC-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”获得者, 可申请本奖励计划。

2.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申报条件
2. 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申报提交材料说明
3. SMC-晨星优秀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

表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9年10月22日